

# 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98年12月25日北市民治字第09833590100號函修正

99年1月29日北市民治字第09930406800號函修正

99年3月18日北市民治字第09931302600號函修正

103年3月27日北市民治字第10331051100號函修正

104年 11月13日北市民治字第10433412700號函修正

105年4月15日北市民治字第10531070700號函修正

107年4月18日北市民治字第1076014029號函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推行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啟發鄰里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

三、權責分工：

(一)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執行情形，並視需要隨時派員訪視各里辦理情形。

(二)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區實施計畫，並派員督導各里辦公處辦理情形。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擬訂里執行計畫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四、推行方式：

(一)區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妥輔導各里辦公處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函送民政局備查。

(二)本項活動以里為單位，配合地方特性與里內市民之需要確實規劃辦理。

(三)各里辦公處應依據區公所所訂定之實施計畫，邀請鄰長、學校、社區、社團及地方熱心人士等人員，共同研商活動項目後，擬訂執行計畫送區公所備查，並將該計畫上網公告。

(四)各里於規劃活動內容時，應先行瞭解里民之興趣及意願，促使里內家家戶戶樂於參與，以培養里鄰、社區共同意識。

(五)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1. 康樂聯誼。

2. 趣味競賽。

3. 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

4. 園遊會。

5. 親子活動。

6. 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

7. 體育活動。

8. 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

9. 技藝研習活動。

10.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六)各里辦理之活動，如為康樂活動，應由里民參與表演為原則，避免聘請

里外職業人士表演。

(七)各區公所應協調轄內各單位，對各里辦理時所需人力、器材等予以充分支援與協助。

(八)補助費申請與核銷之流程：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費，每里每年補助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另以4,000戶或1萬人為指標，每超過1項指標之里各增加1,500元，並以100戶或250人為一級距，每增加1個級距再增加1,500元。里辦公處提出經里鄰工作會報審議通過之計畫並附領據，由區公所備查後核撥經費；活動結束後里辦公處須將附活動照片之成果報告表、費用明細及單據等原始憑證送區公所核銷。

五、督導：各里辦理活動期間，區公所應派員督導，但參訪活動不在此限；民政局並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以瞭解實際辦理成果。區公所督導人員應填報「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情形紀錄表」(如附表)。

六、本府及各區公所辦理是項活動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北市 區 里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情形紀錄表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午 時 分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項目	內容			
活動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聯誼 <input type="checkbox"/> 趣味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園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1. 本年度截至目前共辦理活動場次_____場 2. 本次活動參與人數_____人			
活動辦理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會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里民活動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轄管場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內容之規劃及民眾參與情形	規劃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提升里鄰、社區等共同意識之活動項目	是	否	
活動辦理過程	辦理活動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機關、單位辦理宣導或其他協處事項(敘明)	是	否	
行政配合事項	1. 活動規劃、申請及執行經費是否按相關規定辦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前辦理維護安全檢查工作事項(含車輛安全檢查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辦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含人身保險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合宣導本府重大政策事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其他事項	1. 機關人員或民意代表出席活動現場： 2. 各里分享經驗之交流： 3. 其他：			
督導人員簽名		備註或 其他建議		
民政課承辦人	民政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備註：一、本表由區公所督導人員填寫，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簽陳區長核閱後送交民政課備查留存。

二、本表正本由民政課留存並以作為查核之參考依據，另送影本由里幹事存參。